

##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云上跨境生态园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为深入推进我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快云上跨境生态园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我市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打造跨境电商的“共青模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一站式服务支持

为企业提供一网通办的高效营商环境,让企业在线办理工商、税务、报关、金融、配套供应链服务等业务。

### 二、综试区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全面贯彻实施《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享受政策的入园跨境电商企业必须依法依规遵守“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监管原则。

### 三、供应链金融支持

协调当地相关金融机构对入驻跨境生态园内的相关企业提供代采业务的资金支持,享受快捷、低成本金融服务支持业务发展。

#### 四、专项基金支持

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扶持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在云上聚集发展。

#### 五、出口退税支持

为入驻云上跨境生态园从事跨境电商 B2B 出口模式、跨境电商国内零售直邮模式、出口海外仓模式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退税便利化,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之内。

#### 六、创新创业支持

鼓励并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的生产企业来共青城市发展,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生产场地租金、工业用地、设备购置或租金补贴政策。

#### 七、跨境物流支持

对云上跨境生态园运营商提供一定额度的物流专项补贴资金支持,用于支持第三方跨境物流公司入驻云上跨境生态园。补贴条件:(1)物流企业须在云上跨境生态园备案;(2)运输货物的物权须属于云上跨境生态园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3)物流的货物须在跨境电商综试区内以 9610 或 9810 方式报关出口的业务。

#### 八、高管奖励支持

入园企业的高管个人所产生的经济贡献归属当地的,全额给予扶持奖励,奖励期限为五年。

#### 九、资本市场支持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具体按《共青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共府办发〔2018〕64号)文件执行。

#### 十、人才政策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在共青城工作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属共青城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大专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500 元、300 元生活补助。具体按《共青城市人才引进和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共字〔2018〕56号)文件执行。

2023 年 3 月 28 日